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10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吳金城

債 務 人 李孟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貳仟柒佰陸拾壹元，及及自民國(以下同)114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10日止，按年息9.12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115年08月10日止，按年息10.944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0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12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09月1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2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

01 期間三年，額度至民國115年09月18日到期，利率約定按債
02 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9.47%機動計息，嗣
03 於113年02月間調整額度為95,000元，及利率改按債權人個
04 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(月)加7.41%機動計息，上開借款
05 自額度動用日起，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。另債務人
06 曾參與前置協商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28年12月10
07 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
08 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
09 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
10 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
11 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
12 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九條、
13 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第4條)(證三、證四)。三、依借款之還
14 款明細，相對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(證
15 五)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
16 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
17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
18 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
19 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
20 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
21 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
22 至114年10月1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
23 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
24 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
25 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92,761元及利息、遲延
26 利息。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
27 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 謹
28 狀證據：一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影本乙
29 份。二、線上成立契約影本乙份。三、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
30 借款約定書(LNC-148_202307)影本乙份。四、前置協商機制
31 協議書。五、利率查詢乙份六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。

01 七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釋明文件：如陳述欄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